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专业设置实施细则

上财浙院教字〔2011〕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适应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综合国力竞争日益激烈的新形势，以及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促进学院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进一步加强对本科专业设置的管理，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1999年颁布）和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的若干原则意见》的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必须符合时代发展的要求，体现“教育要面向现代，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时代精神，充分考虑21世纪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趋势和扩招的影响和要求，预见未来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对各种边缘交叉学科人才的需求，以人才市场的需求为导向，符合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同时要注意国际上学科专业发展的趋势，借鉴发达国家同类院校学科专业设置的经验，逐步与国际接轨。

第三条 本科专业的设置与调整，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要严格遵循教育教学发展的规律，从学院实际出发，正确处理需要和可能，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从学院长远规划的要求出发，要充分体现学院的整体定位、综合优势、办学传统和已有的资源等条件，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有利于学院学科专业结构的整体优化，坚持我院的办学特色，使学院的整体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

第四条 本科专业的设置与调整，必须坚持多样化原则，实行分类指导。积极设置与地方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应用型专业；

鼓励各系积极探索建立交叉学科专业；重视发展社会发展急需专业。

第五条 本科专业的设置与调整，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有关法规和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学院和各系都要加强本科专业设置和调整的管理，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加强监督和检查。学院注重形成主动适应社会变革需要的自我发展、自我调整的专业管理机制和自主、自检、自律的良性运行机制。

第二章 设置条件

第六条 设置和调整专业必须具备下列基本要求：

（一） 符合学院与所在系的总体发展规划，有人才需求论证报告，年招生规模一般不少于 60 人（特殊专业另行规定）；

（二） 有经严格论证的科学合理的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含教学计划）和其他必备的教学文件；

（三） 至少拥有该专业领域的正教授 1 名，副教授 3 名，配备完成该教学计划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一般应有已设相关专业为依托；

（四） 具备该专业必需的开办经费、基本教学设施、试验实习场所、图书资料等办学基本条件。

第七条 学院将按照本科生的培养规模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总的专业设置数，严格控制专业数的增长。各个系每年新增的专业原则上不超过 1 个，全院不超过 3 个。坚持拓宽专业口径与增强专业适应性相结合的方针，各个系要继续淡化专业意识，在专业建设上要有增有减，拓宽专业口径，灵活专业方向。

第八条 系原则上按其分类属性设置和调整专业，以形成优势与特色。根据需要与可能也可适量设置分类属性以外的专业，但必须经过严格论证，并得到学院的审核批准。

第九条 基本办学条件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系，不得设置本科专业。

第三章 设置程序

第十条 专业调整、新专业的申报与审核每年集中进行一次。各系应在每年的4月30日前正式向教务处提出设置或调整专业的申请。各系申请时须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系发展规划；
- （二）申请报告（简要说明设置或调整专业的主要理由和其他情况）；
- （三）申请表（按照教育部统一制定的格式据实填写）；
- （四）拟设专业的培养方法（含教学计划）；
- （五）专业主干课程简要介绍；
- （六）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目录外专业，除上述材料外，还须附专业论证报告、参加论证的专家名单、专业介绍及其他说明材料。专业论证须由教务处、相关系在教育部指导下，邀请教育、科技、人事部门及有关单位的院外专家组成论证小组进行。论证小组一般不少于7人，并须在论证前报教育部批准。

第十二条 对目录外专业的论证应着重论证设置该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主要包括：

- （一）对拟设置专业人才需求的分析；
- （二）拟设专业与国内相关或相近专业的比较分析；
- （三）拟设专业的培养目标、业务范围（主要指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主干学科（或主要不基础）、基本课程、授予学位；
- （四）拟设专业的教学计划；
- （五）拟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分析；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情况。

论证后,由论证小组向学院主管部门提交论证报告和专业介绍。

第十三条 院专业设置委员会

对全院当年度申报的新设置或调整的专业进行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后报学院。

第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议对全院当年度申报的新设置或调整的专业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院专业设置委员会评审通过,并经院长办公会议审批同意的专业,由教务处同年6月30日前向省教育厅申报,提交各类所需相关材料。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六条 学院设置院专业设置委员会,目前由院学术委员会承担专业设置委员会的职能。专业设置委员会对拟设置或调整的专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原则上作为学院设置和调整调整专业的依据。

第十七条 院专业设置委员会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院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等情况,对本院的专业设置和调整方案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学院教务处为学院本科专业设置和调整的职能管理部门,代表学院对学院本科专业设置和调整实行组织、指导、检查、监督。

第十九条 学院将加强对专业设置和调整的领导和管理。对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置和调整专业的,或教学管理松弛、教学质量差、毕业生长期供过于求,或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的系,学院将责令其限期整改,直至停止其增设新专业的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如出现本规定有关内容与教育部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法规相矛盾，以教育部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